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和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并于2017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首次公开披露了《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（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，以下简称“自查期间”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
1、核查对象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均登记在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，并已于《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披露的同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；

2、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，中国结算出具了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及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。

二、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及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，3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记录，除此之外，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前述3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买卖日期	买卖股数	变动方向
1	李飞德	董事、副总裁	2016-11-04	750,000	买入
2	朱凤涛	董事、副总裁	2016-12-14	810,000	买入
			2016-12-15	210,400	买入
3	江鹏	董事会秘书	2017-01-26	15,300	卖出
			2017-02-06	15,325	卖出

经公司核查，上述3位职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，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三、结论

经公司自查，在《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；
- 2、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2日